

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 112 年

教職員工生校園危機處理辦法

壹、目的：

- 一、為維護校園之安全，阻絕防範危險或意外之發生。
- 二、提昇學校對偶發事件的防範與迅速確實處理的能力，使其消弭於無形或使傷害降至最低程度。
- 三、與社區民眾、家長、全校師生、消防單位、警政單位，構築安全維護網路，發揮整體教育功能。

貳、危機處理層級分類：

- 一、緊急應變災害依範圍、模式與處理能力劃分三等級，逐次提升，逐級有效處置。
 - 第一級：校園內小型災害%災害僅止於校園內某一地區，可由該處、室、班級，本身應變能力予以控制。
 - 第二級：校園內中型災害%災害較大，但仍局限於學校周界之內，可由學校本身應變能力予以處理。
 - 第三級：校園內大型災害%災害已擴及校園外，對校園內外造成嚴重影響。
- 二、依據上面三個等級的災害，分為三個階段的應變，第一及第二階段危機處理職責在學校，而第三階段危機處理的指揮權是以警察單位為主，學校為輔，但學校內之指揮權仍以學校為主。
- 三、第一階段的現場指揮官為危機處理小組組長，第二、三階段校園現場總指揮則為校長或指定的代理人（但現場人員應及時應變）。

參、危機防範分類：

- 一、意外傷害。（含車禍、溺水、運動傷害、遊戲傷害、中毒、火災、傳染病、爆炸等校園意外事件）
- 二、暴力滋擾。（含鬥毆、兇殺、恐嚇、勒索、綁架、強暴、性侵害、竊盜等事件）
- 三、天然災害。（含強風暴雨、地震、工地事故等）
- 四、陳情請願。（含示威、請願、抗議等）
- 五、管教衝突。（師生衝突、親師衝突、管教體罰事件、學生抗爭事件、學生申訴事件等）

肆、處理步驟：

一、意外傷害：

1. 事前防範：對學生身心及各種行為可能造成之危險，有敏銳的警覺性並事前防範。
2. 傷害發生現場人員及時救護並向危機處理小組報告。
3. 危機處理小組聯絡醫療小組處理傷患或爭取時間先行救護或就醫。
4. 醫務小組派員展開人員救護。
5. 如遇火災、爆炸時現場人員同時以砂土覆蓋撲滅及使用粉末或相關滅火器救火並由危機處理小組聯絡消防單位緊急救火即鑑定原因。
6. 如遇實驗室火災時，危機處理小組通知警察局出動本身及其支援協定之化學滅火消防車到校滅火，報告學校主管後，依校園事件緊急通報規定通報教育局，並指派火場管制小組維持秩序。
7. 各校危機處理小組之組長依現場影響情形，實施全校人員緊急疏散（停課）或正常作息，損失統計與善後處理。

二、暴力滋擾：

1. 現場（發現者）人員向危機處理小組報告。
2. 危機處理小組判定應介入之單位，如有傷害情況，聯絡醫療小組處理傷患。

3. 醫務小組派員展開人員救護。
4. 危機處理小組通報轄區警察局（或派出所）報案處理，並依校園事件緊急通報規定通報教育局。
5. 各校危機處理小組之組長依現場影響情形，實施滋擾範圍人員緊急疏散（停課）或正常作息，損失統計與善後處理。

三、天然災害：

1. 遇有異象徵兆迅速通報學校負責人並持續注意後續發展。
2. 聯繫消防局（電話：119）或本縣警消單位。
3. 校園內依現場影響情形，機動處理實施全校人員緊急疏散（停課）或正常作息。
4. 總務處人員迅速編組派員關閉電源、火源、瓦斯及檢視可能造成意外傷害之場所。
5. 災後派員至現場檢查損害情況並通報以校園事件緊急通報規定通報教育局。
6. 檢討並統計損失報告教育局。
7. 如遇強烈地震時，指揮學生就地保護自己，待地震平息後，疏散至校園空地。
8. 校舍裂損倒塌或有嚴重龜裂；通報危機處理小組，封閉現場一切設施，禁止人員進入，清查人數，研判有人被埋時，火速出動所有可用人力、器具搶救，備妥人力支援庫。通知救護車（119），待命急救。
9. 校內道路、活動場地塌陷裂損；通報危機處理小組，封閉現場，依校園緊急事件規定通報教育局，即行搶救、急救。無傷害時，各依責任設置路障阻絕，封閉現場。

四、一般狀況：

（上班時間）

1. 報告危機處理小組組長，並依教職員工生校園危機處理辦法進行各項工作分配。
2. 有安全顧慮時，總指揮應立即疏散人員至安全位置繼續監控，並報告後續發展情況。
3. 無安全顧慮時，立刻會同救難人員投入搶救行動，注意優先救人滅火、受傷人員急救與送醫治療。
4. 校長（或職務代理人）應即依規定，依校園事件通報規定辦理通報告，除指定必要人員駐留辦公室擔任連絡工作外，迅速動員可用人力、器具、趕赴現場處理一切事宜。
5. 視需要通知醫務小組及消防隊、警察局出動。
6. 清理善後、統計損失、做事件處理報告書。

（非上班時間）

1. 值班人員及日（夜）駐衛警於發現情況後，迅速通知危機處理小組，並繼續監控。
2. 危機處理小組組長立刻報告校長或校長指定代理人，並立即召集處理小組編組人員赴現場處置方式同上班時間。
3. 災害分類依單位不同通知處理小組人員接續處置及善後清理、統計、報告校長。

伍、教職員工生校園危機處理辦法小組建置事項：

一、規劃教導處為一個機動性處理中心。

二、教職員工生校園危機處理工作計畫建置於網頁上，方便全校教職員隨時參閱。

三、危機處理小組工作計畫，各處室放置乙份於明顯處可隨時取閱。

四、學校配置圖和鄰近地區地圖（含愛心導護商店），放置於明顯處。

五、學校內參與危機處理小組人員及相關機構的聯絡電話、住址、負責人員資料，掛在明顯處，資料正確且一目了然。

六、學校對外聯絡通訊網路系統（如電話、手機、傳真機…等）保持堪用。

七、緊急照明設備、通訊器材和相關設施隨時檢測，保持堪用狀態。

八、學校人員名冊，聯絡電話住址（含家長緊急聯絡網）資料明確建立。

九、防護設備、消防器材、逃生設備隨時檢測及維修。

陸、規劃及訂定演習計畫：

每年定期舉行危機處理小組的訓練及演習，藉訓練使全校師生了解危機應能力，藉演習

使師生熟習應變動作，並藉以評估演習之可行性。

柒、注意事項：

- 一、緊急處置、搶修及救護行動應注意保持本身安全之理念，若無能力處置，不可貿然動手，應交由專業人員處理，且個人安全防護裝具應佩戴妥當，搶救時優先順序為人員、設備、物資，現場人力不足應優先請求支援。
- 二、緊急處置初步段落後，進一步作業若涉及專業技術方能處置時，現場人員保持監控待緊急處理小組成員到場後接續處理。（上班時間由危機處理小組組長負責召集，下班時間由值班人員聯繫業務負責人員召集）
- 三、緊急處置措：原則上若僅一人發現時，如災情不大，在可迅速撲滅、消除或控制時則應先行處置報告，否則應優先通報；多人發現狀況時應立即分工，並同步展開處置措施，危機處理小組知悉後，應即運用一切可能趕赴現場執行應變任務。
- 四、本「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工作要點另併同「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實施之。

捌、「教職員工生校園危機處理辦法」工作職掌，如附件一。

玖、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園危機處理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桃園市蚵間國小『教職員工生校園危機處理辦法』小組工作職掌

壹、校長：

- 一、會同家長、教師、警察等相關人員瞭解事件發生的始末。
- 二、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各項處置事宜。
- 三、指派相關處室主任為發言人，負責與傳播媒體做必要的聯繫，對事件情況做適當範圍的告知，避免媒體揣測、渲染的報導。
- 四、指派相關處室主任與受害家長聯繫，說明學校的處理程序，並給予必要的協助。
- 五、於適當時機，向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說明事件的經過。
- 六、評估此一事件對校園的正面、負面影響，並妥為因應。
- 七、處理社會團體的介入事宜。
- 八、與教育局等相關教育行政單位報告、聯繫、密切配合，以為奧援。

貳、家長會長：

- 一、協調彙整各界資源，以協助被害家長善後處理。

參、教導處：

- 一、參與危機處理小組，擬定事後處置行動計畫。
- 二、詳細記錄有關事項，建立文書資料。
- 三、協助調配人力，調整時間等措施，竭力維持校務正常運作。
- 四、召開導師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的共識。
- 五、校安通報系統的掌握與呈報。
- 六、掌握導師及學生的反應及學生作息動態，加強學生校園安全維護，使學生安心學習。
- 七、適切調整校園內學生氣氛，舉辦活動轉移注意。
- 八、聯絡家長及家長會代表，表達學校的關心，並告知學校處理協助的程序。

伍、總務處：

- 一、參與危機處理小組，擬定事後處置行動計畫。
- 二、詳細記錄有關事項，建立文書資料。
- 三、評估現場情況是否為校園安全缺失，並加以改善。
- 四、評估校園內是否仍有其他可能出現的危機情況並加以去除，以確保校園安全。督導所屬人員提高警覺，遇有突發狀況，隨時報告單位主管。

陸、輔導室：

- 一、參與危機處理小組，擬定事後處置行動計畫。
- 二、詳細記錄有關事項，建立文書資料。
- 三、加強事後輔導工作，協助導師，評鑑有哪些學生處於驚恐情緒當中，適時給於特別的協助。
- 四、評鑑是否需要將受害學生轉介至校外輔導機構。

柒、人事：

- 一、參與危機處理小組，擬定事後處置行動計畫。
- 二、協助處理教職員工請假事宜。
- 三、對疑似病例或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以電話或書信或 EMIL 進行關懷，傳達全校師生的關懷，或提供相關心理支持。

捌、導師

- 一、處理班級危機各項事宜。
- 二、了解學生危機事件之原因，提供危機處理小組之參考。
- 三、通知發生危機事件之學生家長：告知情況、徵詢處理之方式、安撫家長、學生的情緒。

- 四、對個案學生進行輔導。
- 五、對全班學生做適當的輔導。
- 六、與行政單位保持聯繫。

玖、全體教師——

- 一、發現各項危機，即時告知相關處室。
- 二、協助處理各項危機。
- 三、協助導師對個案學生或相關學生進行輔導。

拾、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特別處理—導師、輔導老師

一、瞭解情緒，耐心陪伴：

「你覺得很害怕」、「你好像很不舒服」、「你覺得很難再說下去」、「你懷疑自己做錯事情」……。在傳達我們的瞭解之後，可給一點時間將情緒舒解並溫和詢問是否可以繼續，也可以表示「這是很困難的事，我們可以慢慢來，等你覺得好過一點時，再繼續。」

二、支持肯定、接納關懷：

正面支持被性侵犯、性騷擾學生，稱許其投訴的勇氣。

三、基本上要信賴投訴的學生，鼓勵其說出他的感受和想法。

四、提供被性侵犯、性騷擾學生有關此類事件發生率的資訊，讓受害者知道他不是孤獨的，並提供有關受害者在情緒、行為與生理上影響的資訊，令其明白受害者所受的傷害，而其反應也並非過度。

五、向受害者解釋，受侵害與受騷擾並非其過錯，以減少其自責的傾向。

六、協助受害人尋求被害的意義，因為性侵犯、性騷擾會改變一個人的生活，他們需要重建一些信念，最需要被肯定、稱許和支持，減少失落的痛苦，以期能在建立新信念和支持系統前獲得生機，更進而能引導其未來的生涯規劃與發展。

七、注意受害者被騷擾症候群在心裡、情緒、學術及人際關係的各種影響，必須特別注意被害者的生理病症和情緒困擾，以幫助被害人尋得真正問題源頭的歸因。進而可以對受害者提出合宜的建議。

八、提供受害人一個可供安全宣洩恨與憤怒的場所和方法。以免受害者會因不當憤怒而傷害到其他的關係。

九、教導受害者自我肯定：

*教導其正面積極肯定自己，教導當事人於內心不斷的自己告訴自己，一些正面、支持、肯定的資訊。

*教導當事人減少其自責的技巧。如何利用所謂的『阻斷』技巧，立即截斷自責、無力、脆弱與負面認知的資訊。

*此外更可協助被害人找尋有相關類似被害經驗者，鼓勵被害人參加其治療團體，以分擔被害經驗與痛苦。以更有效療治當事人。